

# 論善意重婚及其效力

—以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及第 988 條之 1 為中心—

楊書琴\*

## 壹、前言

### 貳、婚姻自由與一夫一妻制度

#### 一、婚姻自由之內涵與婚姻制度之選擇

#### 二、一夫一妻制度之定位

#### 三、禁止重婚規定與一夫一妻制度

##### (一) 重婚之定義與善意重婚之類型

##### (二) 禁止重婚規定與一夫一妻制度之落實

#### 四、小結

## 參、重婚規範之沿革

### 一、民法親屬編規定

#### (一) 民國 19 年公布之民法

#### (二) 民國 74 年修正之民法

#### (三) 民國 96 年修正之民法

### 二、大法官解釋

#### (一) 釋字第 242 號解—提出特殊類型重婚之始

#### (二) 釋字第 362 號解釋—善意重婚概念之提出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 48 期學員。

### (三) 釋字第 552 號解釋—善意重婚概念之限縮與擴張

#### 三、小結

肆、以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及第 988 條之 1 為中心所建立之重婚法制

##### 一、善意重婚受保護之要件

##### 二、善意重婚之效力

(一) 後婚有效、前婚解消

(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

(三) 剩餘財產分配

(四) 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 三、本次修法所衍生問題

(一) 善意重婚效力之範圍

(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溯及問題

(三)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問題

#### 伍、評釋

一、一夫一妻制度之徹底落實

二、重婚無效設置例外有效規定之妥適性

三、前婚解消或後婚解消之選擇？

(一) 誰作選擇？

(二) 應作何選擇？

#### 四、婚姻解消時點之選擇

#### 陸、結論

## 壹、前言

民法親屬編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共更動了 40 條條文，修正範圍大別為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兩類，以因應大法官近年來對於親屬編之數次解釋，如關於重婚例外有效之大法官解釋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關於收養制度修正之釋字第 502 號解釋、及關於婚生子女否認訴訟之釋字第 587 號解釋等。

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於制訂之初時，當時立法者預設的家庭圖像選擇仿自西方國家的小家庭制，就婚姻制度承襲固有法制<sup>1</sup>與歐美思想<sup>2</sup>及因應清末民初男女平等、廢除納妾制度等呼籲，選擇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並廢除納妾制，因此舊民法設有不得重婚之規定，惟為了因應我國社會民情，因此就重婚之效力，僅規定為利害關係人得撤銷後婚，從而形成規範與現實之落差，甚至是規範與規範之衝突，質言之，雖然明文立法禁止重婚，但由於效力僅為得撤銷、且或許係基於「法不入家門」之傳統社會觀念，舊民法並未賦予國家有權力可以介入撤銷後婚姻，因此若撤銷權人不行使撤銷權，即存在著與法秩序相矛盾、卻又受法秩序所容許之合法重婚，甚且因刑法設有處罰重婚罪之規定，也就有可能出現當事人因重婚而受到刑事處罰，卻仍無礙於後婚效力之情形；於 74 年修正民法時，立法者再度宣示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將重婚之效力修正為後婚無效，惟此一規定，接連受到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之挑戰，形成規範與規範之衝突，立法者於法律中並未區分重婚之類型而異其效力，釋憲者卻於解釋中提出善意重婚概念，並認為應予有效評價，致合法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仍然存在，就此而言，立法者與釋憲者之衝突情形直到 96 年 5 月之修法始予解決，本次民法親屬編關於重婚效力例外之修正，即係因應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之立法指示<sup>3</sup>而來，

<sup>1</sup> 學者認為，根據記載，一夫一妻制係我國自周以迄清末數千年為禮法所肯認之婚姻制度，在禮制上，宗法社會中男性為延續胤嗣雖可以多娶，但因重嫡庶之分，故不得多妻，嫡妻或正室，原則只許有一，不容有二，所謂一夫一妻，甚至指終身不能有二嫡而言，妻之外為妾或媵，至於法律上，則將禮制所否認之妻妾易位或尊妾為妻加以禁止，更將重婚懸為厲禁，此由唐以後各朝各代法典皆有「有妻更娶」之刑罰規定，可知梗概，不過嚴格而言，固有法中之婚姻制度並非單純之單婚制度，而是以男尊女卑為基礎之一夫一妻多妾的「多偶制」，王海南，論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與重婚信賴保護一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96 期，2003.5，頁 286、287。

<sup>2</sup> 歐美國家並非也都是採一夫一妻制度，例如回教國家即採多妻制度，因此，一夫一妻也未必是一種必然，從而，對於非必然之制度，若要謂其先於憲法而存在，而受憲法之保障，似乎仍存有討論空間，就此部分討論，請參閱後述貳之部分。

<sup>3</sup> 兩號大法官解釋，對於立法者之指示，釋字第 362 號解釋：「……，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持

因此，於本次修法後，解決了規範與現實之落差、及規範與規範衝突之間題，並可徹底實踐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應不致再出現合法的重婚狀態。

因此，本文之研究動機在於對新修正之民法善意重婚例外有效規定，作介紹與評釋。本文擬由婚姻自由與一夫一妻制度切入，憲法保障人民之婚姻自由，卻因立法者採取一夫一妻制度，而導致重婚之禁止，從而一夫一妻制度為重婚禁止之基礎，與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似有相違之處，而婚姻自由之保障，亦可能影響立法者或釋憲者於重婚狀態中，在踐行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下，選擇保障何者；接著就我國重婚法制作一爬梳整理，因為對於善意重婚之效力給予例外評價非本次修法所獨有者，而係承自歷次大法官解釋，且本次修法係幾乎遵循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意旨，故大法官解釋對於善意重婚例外予以保護有極重要的影響；再者就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與第 988 條之 1 善意重婚之規定作闡述，並指出本次修法後仍存有之問題；最後，提出本文對於本次修法之評釋與結論。

## 貳、婚姻自由與一夫一妻制度

### 一、婚姻自由之內涵與婚姻制度之選擇

婚姻自由雖非憲法所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但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已為大法官與學者所肯認<sup>4</sup>，婚姻自由之保障範圍為何，學者認為，婚姻自由著重於制度性保障，與其他自由之本意為自由於國家公權力之外有所不同，質言之，婚姻自由之婚姻必須為法律上的婚姻，因此，婚姻自由係建構在法定婚姻制度下之自由<sup>5</sup>，又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於符合該條之目的時，得以法律限制婚姻自由。就此而言，婚姻自由之內涵包括：一、婚姻締結自由；二、相對人選擇自由；三、共同生活之維持；四、受扶養權利；五、離婚自由<sup>6</sup>等。

---

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釋字第 552 號解解：「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持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尾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去，就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

<sup>4</sup> 如釋字第 242 號解釋解釋文認為，維持正常婚姻生活乃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釋字第 36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二條，應受保障」；釋字第 552 號解釋亦再度重申；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刊，修訂版，頁 310。

<sup>5</sup> 吳庚，註 4 書，頁 310。

<sup>6</sup> 吳庚，註 4 書，頁 312；王海南，註 1 文，頁 286、287。

既然謂婚姻自由係建構於法定婚姻制度下之自由時，則必須進一步地討論我國之婚姻制度為何？始能得知人民於何種情形下，享有上述婚姻自由之內涵，我國憲法並沒有對於婚姻制度為特別規定，甚且對家庭制度亦無，但並非憲法對於婚姻與家庭制度即未予保障，釋字第 554 號解釋即指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因此，對於婚姻制度之選擇，可從我國民法親屬編規定關於婚姻締結之要件可以看出，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是婚姻中最重要的概念，而此合意之內容為彼此有永久共同生活的意願，並互負照顧義務，及對共同所生之子女為負擔保護教養之責任<sup>7</sup>。

此外，除上述之外，立法者並於立法時選擇一夫一妻制度為婚姻制度之一環，因此，婚姻自由必須受到一夫一妻制度之限制，因此，人民雖然主張其有締結婚姻自由，惟不能形成多妻或多夫狀況。

## 二、一夫一妻制度之定位

然而，一夫一妻制度是否為立法者或制憲者預設家庭圖象之必然選擇？本文認為這倒未必，蓋從我國傳統社會係形成多偶制——一夫多妾<sup>8</sup>及回教國家之多妻制即可得知，現行法於制定時仿自歐美國家小家庭制及一夫一妻制，對於他們可能是受宗教影響所形成之必然，對我國社會因無相同之宗教背景則未必如此。

就一夫一妻制度之定位而言，有學者認為，其為接受基督教教義作為文明表徵的「無限上綱」，它是先憲法或法律而存在於社會之中，不能因為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就質疑它的層次，一夫一妻制度不純然是婚姻自由的限制，其本身即是婚姻制度不可缺少之成份，婚姻所生之夫妻權利義務關係，賴一夫一妻制而獲得保障<sup>9</sup>；亦有學者認為其係平等權之延伸<sup>10</sup>；亦有學者認為，一夫一妻制度僅係立法政策考量，因有別於男女性別本於自

<sup>7</sup> 戴瑀如，以比較法的角度看法律的變革—由德國法上的重婚規定論我國民法修法後的重婚效力，收錄於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現代身分法之基礎理論：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2007，頁 364。

<sup>8</sup> 妻與妾的差別乃在妻係經由一定的婚姻程序與夫結合的，所謂一定的程序如「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通約」，而妾則係經由買賣而與夫發生關係的，陳惠馨，從大法官會議第 242 號及 362 號解釋看我國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困境，收錄於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三民，1997，頁 371。

<sup>9</sup> 吳庚，註 4 書，頁 310；王海南，註 1 文，頁 289、290。

<sup>10</sup> 陳惠馨，註 8 文，頁 418。

然天生，一夫一妻制並非本諸天性，多妻制仍是回教國家法律所允許的<sup>11</sup>。

本文認為，一夫一妻制度為一開始民法立法者之政策選擇<sup>12</sup>，並藉由法律規範之施行，慢慢地改變我國社會對於一夫一妻多妾之之習慣，使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落實於人民生活，並藉由大法官解釋與後來立法者對於民法之修訂，而從法律層次之制度性保障，提升至憲法層次之制度性保障。因此，於釋字第 362 號解釋，大法官將一夫一妻制度定位為法律制度，於面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挑戰時，容有退讓之可能，以保護人民之婚姻自由；而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釋憲者已將一夫一妻制定位於受憲法保障之制度，從而，於法益權衡時，人民婚姻自由欲受到保護之要件，即較為嚴格，並明確地指示立法者於修法時，須決定對於解消何者之婚姻以維持一夫一妻制度。

### 三、禁止重婚規定與一夫一妻制度

#### （一）重婚之定義與善意重婚之類型

依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且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是以，重婚之意義即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他人結婚，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sup>13</sup>。

惟必須指出者有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指為依民法第 982 條符合結婚要件，並受民法保護之婚姻，因我國尚不承認事實上婚姻及同性婚姻，所以於事實上婚姻及同性婚姻存續中，再與第三人結婚者，並不構成重婚<sup>14</sup>；二、再行結婚者，亦須踐行民法第 982 條婚姻要件者，始屬之<sup>15</sup>。

就重婚作類型化區分者，始於釋字第 242 號解釋區分特殊重婚與一般重婚，又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延續提出善意重婚作為特殊重婚類型之一。

本文認為，「善意重婚」之概念，可以區分為廣、狹二義，狹義之「善

<sup>11</sup> 戴瑀如，註 7 文，頁 356，註 23。

<sup>12</sup> 關於核心家庭與一夫一妻制度之等親屬編家庭圖像，可參閱施慧玲，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雜誌，17 期，2007.9，頁 19 以下。

<sup>13</sup> 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之舊民法第 985 條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修正，而於修正時配合刑法第 237 條重婚罪條文之規定，增列第二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規定，使民法與刑法對於重婚之規範一致。

<sup>14</sup> 如現行德國民法第 1306 條為因應德國同性伴侶法之通過而規定，一人不得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共同伴侶生活進行，另與第三人締結婚姻，戴瑀如，註 7 文，頁 357。

<sup>15</sup> 曾勝珍，一夫一妻制之確立與重婚問題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12 期，2003.7，頁 201。

「意重婚」係指於大法官解釋中指出應予特別保護之類型，廣義之「善意重婚」則指泛指重婚之當事人間至少一人為善意，信賴其婚姻為有效之重婚，信賴之對象如外國法院之判決、離婚登記、死亡宣告、本國法院判決如離婚判決、撤銷婚姻判決、確認婚姻無效判決等。

## （二）禁止重婚規定與一夫一妻制度之落實

禁止重婚之規定，實則為一夫一妻制度之具體實踐，因沒有禁止重婚效力之規定與相關配套，一夫一妻制度僅為淪為道德宣示口號而已，從而我國法律以民法與刑法共同實踐一夫一妻制度，除了民法規定禁止重婚，且規定重婚之效力為得撤銷或無效時，並於刑法第 237 條、第 239 條，設有重婚罪、通姦罪等處罰規定，以加強對一夫一妻制度之保障，並保障前婚姻之配偶。

## 四、小結

因此，我國憲法雖保障人民之婚姻自由，然而因婚姻自由係於法定婚姻制度下受保障，因此，須受國家選擇之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所限制，而有重婚禁止之規定，人民不能主張「我想和誰結婚，就和誰結婚」；再者，由於人民對於國家法律與婚姻制度之信賴，信賴其於結婚後與配偶同受到一夫一妻制度之限制與保障，從而依此信賴規劃夫妻共同生活，因此，於發生重婚之情形時，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係保障前婚配偶，而不應該保障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後婚配偶與重婚人，惟於特殊例外，大法官解釋提出應予保護之善意重婚類型，而有以婚姻自由與信賴保護原則破壞一夫一妻制度之虞。

## 參、重婚規範之沿革

我國就重婚之規範大致可區別為三部分，民法、刑法與大法官解釋，以下本文將集中焦點於民法及相關之大法官解釋。

### 一、民法親屬編規定

#### （一）民國 19 年公布之民法

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並於第 992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5 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並沒有區分善惡意重婚而異其效力。

本條規定立法者之所以於後婚採得撤銷之原因在於，考量保護子女之婚生性，蓋民法對於身分行為之撤銷，並非如財產行為之撤銷溯及地失效，而係自撤銷之時起向將來失其效力，因此，於後婚配偶已共同生育子女時，若令後婚無效，則後婚因自始、確定、當然不生效力，該子女將成為非婚生子女，惟若後婚採得撤銷，則因該後婚向將來失其效力，原已取得婚生地位之子女，其婚生性即受到保護。

惟基於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來檢討，19年公布之民法其實嚴重破壞一夫一妻制度，以賦予利害關係人撤銷權以解消後婚，相較於其他身分行為之撤銷，重婚之撤銷係惟一沒有設置除斥期間者<sup>16</sup>，應可推測立法者亦不希望重婚之狀態合法永久地持續而違反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然而，當有撤銷權之人皆不行使撤銷權時，國家權力亦無法介入，因此，反而形成合法的重婚狀態——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一，然而，國家並非沒有查覺此一問題，因此，透過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擴大解釋<sup>17</sup>，引入更多人可以撤銷後婚，惟仍無法改變民法容許合法重婚，而破壞一夫一妻制度之事實<sup>18</sup>；且本文認為立法目的雖然為保護子女之婚生性，卻對於子女之人格養成可能造成不良影響<sup>19</sup>。

## （二）民國 74 年修正之民法

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民法，關於重婚規定之修正者有二，一為修正民法第 985 條，增訂第二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及修正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重婚規定者無效。其修正理由即在於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修正理由指出：「我民法親屬編所定婚姻制度，既採一

<sup>16</sup> 請參閱民法第 989 條至第 997 條，婚姻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規定。

<sup>17</sup> 司法院院解字第 3000 號解釋：「民法第 992 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於結婚之撤銷有法律上正當利益者而言。各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為利害關係人，固不待而言。當事人之親屬或家長如撤銷結婚，即可免其扶養義務者，亦為利害關係人」；此外，外國立法例如果採重婚得撤銷者，對於撤銷權人之規定較廣，如日本民法（第 743 條、第 744 條）及韓國民法（第 810 條、第 818 條）以重婚得撤銷，惟撤銷權人除當事人及其親屬外，檢察官亦為撤銷權人，則重婚即難以繼續有效，郭振恭，重婚效力之維持及其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5 期，2004.12，頁 195，註 1。

<sup>18</sup> 戴東雄，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147 期，2007.8，頁 10；吳明軒，重婚效力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70 期，2001.3，頁 116。

<sup>19</sup> 就保護子女之婚生性而言，讓後婚之效力向將來失其效力，雖然可以使後婚所生子女之婚生性不受影響，惟於此必須指出者有二：一、於後婚無效之情形，後婚所生之子女仍然可能以撫育等事實，成為其生父之婚生子女，固保護子女之婚生性非只能以撤銷為之；二、與其云保護子女之婚生性，不若說應保護的是子女之人格發展，惟於立法者所選擇之價值為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子女卻因其婚生性需受到保護，而必須生活在與規範價值相違之合法重婚狀況中，形成價值錯亂，本文質疑，這樣的立法究竟是在保護子女或者是在殘害子女之人格發展？

夫一妻制，而最足以破壞一夫一妻制者，莫過於重婚；舊法第 992 條對於結婚違反第 985 條之規定者，僅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未經訴請撤銷，則重婚仍繼續有效，似與立法原則有所出入。為貫徹一夫一妻制，爰於本條第二款增列結婚違反第 985 條規定者，亦屬無效」。

婚姻無效之效力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並不須經法院宣告，婚姻無效之雙方當事人不發生身分上及財產上之關係，與未經結婚相同，例如當事人間不發生冠性、同居、日常家務代理等權利義務，對於一方之血親不生姻親關係，所生子女為非婚生子女<sup>20</sup>；此外，民法第 999 條規定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第 9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1057 條請求贍養費及第 1058 條婚後財產取回之規定；子女身分關係之部分，於無效婚姻中所生之子女，對生父而言為非婚生子女，由其生母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其已為生父之準婚生子女，因生父與生母仍非夫妻，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準用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予以決定<sup>21</sup>，因此，即使採行重婚無效之規定，不致生立法者民國 19 年制訂民法時所想的對子女保護不足。

最後，因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且立法者於本次修法時對於重婚規定，並未設回溯適用條款，因此，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仍適用舊法，後婚為得撤銷而非無效；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後重婚者，其後婚無效。

### （三）民國 96 年修正之民法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5 月 25 日施行之民法，仍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與重婚無效原則，僅於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增訂重婚例外有效之情形，規定於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而信賴離婚登記或確定離婚判決時之重婚，例外有效，且此時前婚於後婚成立時，視為消滅。

## 二、大法官解釋

### （一）釋字第 242 號解—提出特殊類型重婚之始

大法官於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中區分一般重婚與因國家遭遇重大變故而導致之特殊重婚類型，兩者有所不同，並應予分別評價，從而民國 19 年制訂公布之舊民法第 992 條重婚得撤銷之規定，對於因國家遭遇重大變故

<sup>20</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2005，修訂 5 版，頁 122、123。

<sup>21</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註 20 書，頁 132。

而導致之特殊重婚不適用，以免嚴重影響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

質言之，釋憲者於本號解釋中公開、合法地承認重婚有效，且受保障，前婚配偶不得撤銷後婚，原因在於法安定性之維持，而此一嚴重違反一夫一妻制度之解釋，亦遭受許多批評，其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81 年制訂時，為因應本號解釋而於第 64 條<sup>22</sup>規定，同本號解釋聲請情形者，重婚不得撤銷，或視為有效，學者認為立法者為了兼顧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配偶之權益，以特別法排除了民法親屬編一夫一妻制之原則，例外地同意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此一規定再次顯示民法親屬編一夫一妻制度，在我國法律體制上僅具有普通法律的效果，於政策必要時，可以依特別法加以排除<sup>23</sup>。

## （二）釋字第 362 號解釋—善意重婚概念之提出

大法官釋字第 362 號解釋再度創造合法重婚狀態，認為於善意重婚之特殊類型，後婚例外地有效，而不適用民國 74 年修正之舊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釋字第 362 號解釋之意旨略以，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之確定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與一般重婚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重婚無效之規定，對此後婚姻應停止適用；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

大法官認為善意重婚應予保護之原因在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且僅要求重婚之相對人即第三人為善意即足，重婚人不需為善意，至信賴之對象為離婚之確定判決或類此之特殊狀況，就「類此之特殊狀況」所指為何，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未作例示，惟學者認為可能包括有以下幾種類型：信賴協議離婚戶籍登記、信賴外國法院離婚確定判決而該判決卻不為內國法院承認<sup>24</sup>、信賴未有結婚記載之戶籍登記<sup>25</sup>。

<sup>22</sup>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I 夫妻因一方在台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II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視為消滅。」

<sup>23</sup> 陳惠馨，註 8 文，頁 401。

<sup>24</sup> 此為德國曾有之類似案例，王海南，註 1 文，頁 285。

<sup>25</sup> 郭振恭，七十年來民法親屬編關於結婚要件規定之變遷與未來立法前瞻，收錄於「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論文集—物權、親屬編」，台北：元照，2000，初版，頁 260 以下；郭欽銘，論重婚之界定與信賴保護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13 期，2006.9，頁 46；惟就此，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開始實施登記婚之後，結婚而未為登記，婚姻不成立，故不致生重婚問題，惟可能衍生另一個問題是：當事人申報錯誤或戶政機關誤載登記時，是否仍有善意保護之問題。

惟大法官本號解釋亦遭受頗多批評，首先，以信賴保護原則破壞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背離民國 74 年修法意旨，縱使是特殊重婚亦不表示其效果必異於一般重婚，更不表示必然需同時維持前後婚<sup>26</sup>，且大法官未具體說明信賴保護原則之依據，學者雖有引民事訴訟法第 506 條及信賴死亡宣告而再婚之情形兩者來解釋，但仍無法合理解釋<sup>27</sup>；其次，以司法者角色指導立法者，有違背權力分立之虞<sup>28</sup>；三、與死亡宣告之情形相左<sup>29</sup>；四、可能使重婚之特例，基於特殊情況之考慮，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而無限擴張至信賴裁判以外之事項<sup>30</sup>；五、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過度強調善意信賴保護原則之效果，以至於只考量至後婚姻配偶之婚姻權，卻忽略前婚姻配偶之婚姻權，並使惡意的重婚者受到保障<sup>31</sup>。

本號解釋公布後，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88 號判決及 87 年度台上字第 780 號判決，即認為信賴兩願離婚登記，屬本號解釋之其他類似原因所導致之重婚，而應予保護者<sup>32</sup>，並因此引出釋字第 552 號解釋。

### （三）釋字第 552 號解釋—善意重婚概念之限縮與擴張

釋字第 552 號解釋原則上仍承續釋字第 362 號解釋，對於一般重婚與善意重婚之區別，但對於釋字第 362 號解釋之善意重婚概念予以補充。

首先，釋字第 552 號解釋認為，僅重婚相對人為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當事人雙方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限縮了善意重婚受保護之範圍；再者，認為兩願離婚之離婚戶籍登記亦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亦應給予保護；最後，仍重申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後婚之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而致後婚有效效時，

<sup>26</sup> 戴東雄，註 18 文，頁 11；吳明軒，註 18 文，頁 118、119；陳惠馨，註 8 文，頁 414。

<sup>27</sup> 王海南，論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與重婚信賴保護一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頁 291 以下；此外，學者認為，信賴保護原則並非不能適用，但基於身分行為適當涉及公益，因此，要求當事人之信賴程度必須較財產行為更高，而釋字第 362 號解釋看不出來有此一要求，戴東雄，註 18 文，頁 11。

<sup>28</sup> 陳惠馨，註 8 文，頁 414。

<sup>29</sup> 有配偶之人，因其失蹤達一定期間後，受法院之死亡宣告確定後，其婚姻不立即消滅，須等到生存配偶於雙方善意再婚後，前婚姻始告消滅，而釋字第 362 號之解釋重婚人不必善意，此與死亡宣告時，通說認定生存配偶再婚時，後婚之雙方當事人均須善意之見解相左。戴東雄，註 18 文，頁 11。

<sup>30</sup> 王海南，註 1 文，頁 285。

<sup>31</sup> 釋字第 362 號解釋李鐘聲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陳惠馨，註 8 文，頁 415；李玲玲，論婚姻之自由與重婚—試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2 號，東吳大學法律學報 10 卷 1 期，1997.1，頁 11；戴東雄，從釋字第 362 號到第五五二號解釋—論重婚後前婚與後婚之效力，萬國法律，130 期，2003.8，頁 79。

<sup>32</sup> 林秀雄，假離婚後之再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96 期，2007.7，頁 199、200。

應解消前婚或解消後婚，及應如何保護婚姻被解消者及子女等，交由立法者決定；惟於立法者立法修正之前，本號解釋仍容認有合法重婚之空間。

### 三、小結

就上述整理可以得知，立法者於民國 19 年或 74 年時，並未區別重婚之類型，而給予一視同仁的效果—得撤銷或無效，然而於個案適用上所生不公平現象，使釋憲者考量個案正義，對於特殊化重婚類型，並認為應給予保護，而大法官所提出之善意重婚類型，也為立法者於 96 年修正時所採納，並同時因一夫一妻制度之維護與對婚姻解消者之保護，作出完整配套措施。

## 肆、以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及第 988 條之 1 為中心所建立之 重婚法制

民國 96 年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增列但書，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重婚例外有效，亦即立法者於此尊重釋憲者所宣示對於應受信賴保護之後婚之原則，認為重婚於例外情形有效，而此例外情形，即係所謂地「善意重婚」。

從立法理由中可以看出，善意重婚例外有效之法理基礎即在信賴保護原則，惟如上述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已成為憲法保障之對象，因此，立法者於此必須選擇解消其中一個婚姻，並解決解消婚姻後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因此，增訂第 988 條之 1。

茲將上述規定針對善意重婚者，分述如下：

### 一、善意重婚受保護之要件

依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善意重婚係指，重婚之雙方當事人為善意且無過失，並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之情形。

信賴原則之三個要件：信賴基礎、信賴表現、信賴值得保護，於具備

此三個要件時，即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sup>33</sup>。從這三個要件去檢討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可以得出善意重婚須有幾個要件，始能例外地有效：一、就信賴基礎而言，當事人之信賴基礎為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二、法條文字並沒有規定當事人之信賴表現，然本文認為當事人之信賴表現即為其結婚之行為；三、就信賴值得保護此一要件而言，本文認為可以再分兩個部分討論，首先，當事人於主觀上須善意且無過失的，亦即不知有重婚之情形，且亦無法可得而知，由於身分行為涉及公益，因此，僅一方當事人善意無過失並不足夠，須雙方當事人皆為善意無過失，始有保護之可能，其次，當事人所信任者為國家公權力之行為，而這些國家資料也應該被評價為可資信賴的，因此，人民善意信賴這些推定可為依循之國家公權力所為行為或規制而為行為時，人民之信賴即有受到保護之必要，否則人民將無所措其手足<sup>34</sup>。

於具備上述要件時，民法第988條第3款給人民之保護為重婚例外為有效。

## 二、善意重婚之效力

### (一) 後婚有效、前婚解消

在符合上述第988條第3款之善意重婚，而被評價應給予特殊保護時，因後婚姻例外有效，因此，為維護受憲法保障之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避免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多重配偶狀態受到民法的合法保護，立法者選擇解消前婚姻，於第988條之1第1項規定，前婚姻於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立法理由中指出，因婚姻之本質在於共同生活，因此考量到前婚姻之當事人已無共同生活，且曾達成離婚協議或一方曾請求裁判離婚，婚姻已出現破綻，而後婚姻之當事人正共同生活中，且基於身分安定性之要求，認為應該維持後婚，以符合婚姻本質。

### (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

前婚姻既視為消滅，則前婚姻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立法者選擇以準用離婚之效力解決之，並於特殊情形設例外規定。

離婚之效力可分身分上與財產上之效力，身分上之效力有夫妻關係之

<sup>33</sup> 必須指出的是，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並非僅限於維持原狀而言，換言之，於人民信賴應予保護，亦可能以補償代替現狀之維持。

<sup>34</sup> 鄧學仁，評親屬法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17期，2007.9，頁7。

消滅，包含再婚自由、稱性之取消、姻親關係消滅與共同子女親權之行使，財產上之效力則包含夫妻財產關係終了所得請求之權利—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夫妻財產之收回一、離婚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贍養費之給予等<sup>35</sup>。

於此所稱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係指；一、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第 98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二、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期間（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三、無過失之前婚配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988 條之 1 第 4 項）<sup>36</sup>。

### （三）剩餘財產分配

前婚姻既然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被視為消滅，則其法定財產制關係自應隨之消滅，因此，應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並應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以下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

就剩餘財產分配係屬第 988 條之 1 第 2 項之「法律另有規定」者，就此，設有兩個特別規定，首先，係有關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計算時點，原依第 1030 條之 1 與第 1030 條之 4 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之時點為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且夫妻財產價值之計算，亦以此時點為基準，而離婚為法定財產制消滅之事由，於善意重婚時，前婚姻消滅並準用離婚之規定，因此，若依第 1030 條之 1 及之 4 規定，則因前婚姻於後婚姻成立時視為消滅，因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發生與夫妻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時點，皆應以後婚姻成立時認定之，惟此設有例外規定，依第 98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前婚姻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質言之，當前婚姻已為分配或協議時，立法者變更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發生時點與計算時點，仍以第一次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為基準點，推測其理由，應為保護法安定性，蓋當事人已基於協議離婚或信賴法院判決，而為剩餘財產分配時，法律秩序已然形成，且當事人已生信賴，有保護法安定性之必要，再者，於前婚姻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至後婚姻成立時點之間，當事人並沒有共同生活，因此，若以剩餘財產分配係在夫妻分享對於共同生活協力增加之婚後財產之立法目的來觀察的話，當事人既然沒有共同生活，也就沒有分享可言；從而，立法者認為，於當事人已為分配或協議時，即不得再於後婚姻成立時為請求，而當事人

<sup>35</sup> 戴瑞如，註 7 文，頁 363。

<sup>36</sup> 郭振恭，民法親屬編結婚規定修正之評述，月旦法學雜誌，147 期，2007.8，頁 39；戴東雄，註 18 文，頁 12、13。

未為分配或協議者，於後婚姻成立之時點，依第 1030 條之 1 以下規定分配剩餘財產<sup>37</sup>。

其次係針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特別規定，因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惟於善意重婚之情形，可能出現後婚姻成立 5 年後，前婚姻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始被廢棄，則前婚配偶即逾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之時效期間，對於前婚配偶之保障顯有不足，因此為保障前婚配偶之權益，並維持法安定性，立法者特於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 5 年者，亦同<sup>38</sup>。

因此，從上述規定可以得知，前婚姻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依原分配或協議；未為分配或協議者，準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以下規定，且於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確定判決係後婚成立 5 年後者，其時效適用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請求之範圍為自採用法定財產制之時起，至前婚姻因後婚姻成立而視為消滅時止。

#### （四）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4 項～第 6 項規定前婚配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前婚配偶為無過失時，得向他方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賠償。

本條規定與第 1056 條離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有所不同，第一、第 1056 條係就判決離婚之情形為規範，而善意重婚而致前婚解消之情形，未必限於裁判離婚；第二、第 1058 條之損害賠償義務人為有過失者，而於善意重婚之情形，重婚配偶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前婚姻始於後婚成立時視為消滅，因此，若準用第 1056 條，則將使前婚配偶恆無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機會，故立法者為保護婚姻遭解消之前婚配偶而設此特別規定，給予前婚配偶補償，從而依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受請求

<sup>37</sup> 惟於此本文提出的質疑是，對於未為分配或協議者，財產計算之時點為後婚姻成立時，而對已為分配或協議者，財產計算之時點為第一次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時，則於兩個時點中間之雙方當事人財產之增減，無從請求，是否對當事人有所不公，因為其實對於前婚姻之配偶來說，婚姻同樣地遭解消，卻有可能因是否為請求而受有利益或不利益，是否有違平等原則？

<sup>38</sup> 林秀雄，重婚有效而前婚姻視為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月旦法學教室，62 期，2007.12，頁 13。

之重婚配偶即使係善意無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後，就請求權人而言，須為無過失之前婚配偶，依第 1056 條之規定，僅於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請求者須為無過失，惟依第 988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前婚配偶皆須無過失，此仍衡量被請求之重婚配偶係為善意而無過失，若前婚配偶有過失卻仍向無過失者請求，則有違公平，故既前婚配偶有過失時，無特別保護之必要，因此，無論上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前婚配偶皆須無過失始得請求<sup>39</sup>。

### （五）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於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認為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後婚仍為有效，依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其情形適用於修正前之重婚者，乃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該條規定：「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因此，僅第 988 條第 3 款有溯及適用之效力，民法第 988 條之 1 之效力，仍應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實體規定不具溯及既往之效力，將形成 9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之善意重婚者，後婚有效，且因民法第 988 條之 1 不溯及既往之故，前婚亦不解消，因而導致前後婚姻同時存在時，依大法官解釋第 362 號、第 552 號之意旨，重婚之他方配偶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而不能主張後婚無效或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sup>40</sup>。

## 三、本次修法所衍生問題

### （一）善意重婚效力之範圍

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所規定之善意重婚僅止於信賴兩願離婚登記與離婚確定判決，惟如前所述，當事人善意信賴者可能不止於法條所規定之兩種，尚可能如死亡宣告、未經法院認許之外國法院所為離婚判決、結婚登記、及其他與婚姻關係相關之本國法院判決如撤銷婚姻判決、與確認婚姻無效判決等等，則該等非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規範之善意重婚之效力為何，是否能類推適用該條及第 988 條之 1 之法律效果，則成疑問。

就信賴死亡宣告而形成之重婚者，因於 94 年民法修正前，通說即認為，依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婚配偶與再婚相對人皆善意

<sup>39</sup> 戴東雄，註 18 文，頁 12、13。

<sup>40</sup> 林秀雄，註 38 文，頁 12、13。

無過失時，前婚消滅、後婚有效，因此，於草擬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時，即認為既目前學說、實務運作並無爭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而不需特別規定<sup>41</sup>，成為立法者有意疏漏，自無類推適用本條之必要。

惟於其他情形之善意重婚，學者有認為得類推適用<sup>42</sup>，惟本文認為，因保護善意重婚之結果，將導致前婚之解消，即使對於前婚配偶設有補償規定，惟對於前婚配偶之影響可謂甚鉅，立法理由中亦指出，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因此，本文認為不宜類推適用。

##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之溯及問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對於民法第988條第3款設有溯及既往之規定，本條規定不當，如前所述，於不同時期之重婚，其實已有法規範足資規範其效力，惟立法者又畫蛇添足地規定溯及既往規定，故於此須進一步討論者為施行法第4條之1所溯及之時點至何為止？從上述對法規範之整理來觀察，對重婚法制產生實質變更之時點有民國19年制訂民法、民國74年修正、釋字第242號、第362號、第552號解釋公布等，問題即在於應溯至何時？

以法律條文形式觀察，由於法條中未明文規定時點，則似應溯及民國74年修正改採重婚無效時，或者更確切地說，實質上是溯及至釋字第362號解釋公布時，因為於民國74年民法修正施行後至釋字第362號解釋公布前，此段期間內並沒有善意重婚保護之問題，重婚一律歸於無效<sup>43</sup>；惟再觀察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之增訂理由：「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係善意無過失者，後婚仍為有效，依大法官會議552號解釋，其情形適用於修正前之重婚者」，立法者之原意又似因本次修正既係為因應

<sup>41</sup> 林秀雄，註32文，頁200；法務部研商「民法親屬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552號解釋之修法方向」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發言要旨，收錄於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2004.9，頁451以下；此外，亦有學者持不同見解認為，雖然信賴死亡宣告之後婚配偶皆為善意無過失時，則後婚有效、前婚消滅無爭議，但就前婚何時消滅之問題上，學者仍存有不同看法，既然結婚行為涉及公益與多重利害關係人，則婚姻解消之時點勢必影響當事人利益，而有於親屬編規定之必要，本次修正未處理此問題，較為可惜，戴瑀如，註7文，頁363；戴東雄，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新修正，司法週刊1342期，別冊，2007.6.14，頁7。

<sup>42</sup> 吳明軒，婚姻無效之訴之法定原因，月旦法學教室62期，2007.12，頁15，認為雖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僅就離婚確定判決而為規定，本於同一法律上之理由，信賴前婚姻消滅之撤銷婚姻確定判決而結婚之情形，亦應類推適用。

<sup>43</sup> 對於釋字第242號解釋之部分，由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4條已有特別規定，因此不在本文此部分討論之內。

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之指示，且本次修正原則採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見解，則似應回溯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日。

兩者之差異在於，若僅回溯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日止，實質上沒有變更由大法官以司法解釋所形塑之法秩序，僅為以立法重申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使人民所遵循之法規範由無直接民意基礎之大法官解釋轉為有民意基礎之立法者之立法；然而若為溯及至釋字第 362 號解釋公布時，則將對人民之身分法律關係產生實質變更，使許多依行為時法原為有效之重婚，因本條溯及既往之規定而成為無效，如在釋字第 362 號解釋公布後、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前，信賴離婚確定之善意重婚僅需後婚配偶為善意，後婚即有效，但依現行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則須雙方當事人皆為善意無過失，後婚始受保護<sup>44</sup>。

從而本條立法之不當，頗受學者批評<sup>45</sup>，惟於立法者再次修正前，本條規定應如何適用即成問題，學者見解大約可以分為二類：一、認為僅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時<sup>46</sup>；二、認為本條規定雖然不當，惟似仍應溯及既往至釋字第 362 號解釋公布時，否則本條規定即成具文<sup>47</sup>。

本文認為，於此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認為應僅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之日止，理由在於，一、人民對於既定之法秩序已為信賴，且基於此一信賴為身分行為、財產行為，因此，為維護法安定性，應給予保護，而不應使之前有效婚姻變為無效<sup>48</sup>；二、從立法理由及立法者僅對第 988

<sup>44</sup> 有學者認為，於後婚雙方均為善意無過失時，前婚將面臨消滅之命運，鄧學仁，註 34 文，頁 8；惟本文認為應無此問題，因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僅對民法 988 條設例外規定，因此僅重婚無效及善意重婚例外有效溯及既往，但民法第 988 條之 1 並無溯及既往，故前婚姻將不會因後婚姻成立而視為消滅。

<sup>45</sup> 林秀雄，註 31 文，頁 200、201；鄧學仁，註 34 文，頁 8。

<sup>46</sup> 如郭振恭教授認為：「上開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惟宜注意者，依釋字第 522 號釋，於上開信賴前婚姻消滅而重婚之情形，發生於該號解釋 2002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前者，僅須重婚相對人為善意且無過失，即令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此種重婚於該號解釋公布後仍為有效，但於該號解釋公布後發生者，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予維持，否則其重婚仍為無效」，即似認為僅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時，郭振恭，註 36 文，頁 38。

<sup>47</sup> 林秀雄教授認為：「釋字第 552 號解釋認為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之見解，已因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之增訂，而被否定」，林秀雄，註 32 文，頁 200、201；鄧學仁教授認為，「本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採行溯及既往之規定，造成原應有效之婚姻變成無效，使善意重婚之當事人無所適從，其不當之處顯而易見，建議早日刪除，以維護身分關係之安定性，鄧學仁，註 34 文，頁 8。

<sup>48</sup> 重婚例外有效之重要法理基礎即在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因此，在此應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質言之，當事人依行為法之法（即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舊民法第 992 條）或依大法官解釋，已應信賴其重婚為有效時，即不宜再以立法評價為無效婚姻，除非立法者於此以更重要的法益衡

條設置溯及既往規定，而第 988 條之 1 則無亦可看出，立法者有意以法律規定取代由大法官解釋所暫定之法律秩序，但無意改變人民間法律關係，否則，立法者大可就第 988 條之 1 一併回溯適用，從而若立法者之本意僅為立法取代釋字第 552 號解釋時，則其應無意使該規定回溯時點更為提前，且從此一角度觀察時，本條亦非僅有贅文性質，因為立法者之立法與釋憲者以解釋代立法決定，雖然法效果相同，但性質仍有所不同；三、若溯及至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前，則將與第 552 號解釋相違<sup>49</sup>。

### （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問題

就前婚姻之當事人已於離婚時，為剩餘財產之分配者，則是否得請求自無效之離婚後至後婚姻成立之日前所生之剩餘財產再為分配？

此一問題，學者有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當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如已為剩餘財產之分配或協議時，其分配仍然有效，不能另行主張，但從前婚第一次離婚至因重婚人之重婚而前婚視為消滅之期間之剩餘財產，應準用民法第 1058 條之規定，雙方當事人仍得主張分配，以保障前婚配偶之犧牲其婚姻之代價<sup>50</sup>；但有學者為不同主張認為，觀之立法理由認為，鑑於前婚姻自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至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日，這段期間並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對婚姻並無共同協力及貢獻，且為免產生複雜之法律關係，仍增列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明訂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以杜爭議，基於此立法理由，若前婚姻當事人之一方已就離婚時之剩餘財產為分配者，則不得再請求自離婚至後婚姻成立之日所生剩餘財產之分配<sup>51</sup>。

本文認為，從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立法目的以觀，重點在夫妻共同生活，協力增加婚後財產，故婚後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較多之一方請求，惟於善意重婚之情形，前婚姻之當事人於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

---

量後，而認為當事人依行為時法或依大法官解釋所生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然而在本次修正中似乎沒有看到立法者以何重要法益衡量，故本文主張於此有信賴原則之適用；此外，本文認為，賦予法條生命力而不使之成具文，於法釋義學上有其必要性，但仍不能因此而侵害人民之權利，從我國立法品質觀之，似乎仍須承認法條有贅字、贅文之可能性，故不使本條成具文非可高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衡量利益。

<sup>49</sup> 釋字第 552 號解釋意旨認為於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就此所衍生的問題為，立法機關是否受到釋憲者之拘束，亦即，立法者於此是否得限縮大法官解釋之效力，於釋字第 552 號解釋已明文肯認釋字 552 號解釋前單方善意重意為有效時，再明文規定為無效？

<sup>50</sup> 戴東雄，註 41 文，頁 6。

<sup>51</sup> 林秀雄，註 38 文，頁 13；林建宏，淺談民法親屬編修（二），法務通訊，2373 期，2008.1.10，第三版。

決後，既無共同生活，當然即無增加婚後財產之協力，再者，學者認為此為保障前婚配偶犧牲婚姻之補償，惟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權人為重婚人時，前婚配偶不僅婚姻遭犧牲，且仍有受請求之虞，如何謂為補償呢？從另一個角度看，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已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規定，從而，應無將剩餘財產視為對前婚姻補償之必要，否則與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立法意旨亦不相符，因此，就無效之離婚後至後婚姻成立之日前所生之剩餘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人不得再為分配之請求。

## 伍、評釋

### 一、一夫一妻制度之徹底落實

自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以來，所受到最共通、最大的批評即是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創設與法秩序相矛盾、卻又受法律保護的多重配偶關係，然而，本次修法後，於例外保護善意重婚時，雖與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相同，使重婚有效，惟於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1 項特別規定，前婚姻於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因此，由於前、後婚姻並沒有重疊之部分，所以即使短暫的合法重婚狀態亦不會出現，徹底落實了一夫一妻制度之精神。

### 二、重婚無效設置例外有效規定之妥適性

本次民法修正，立法者對於重婚效力之規定，採取大法官解釋自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一貫區分一般重婚案件與特殊重婚案件之見解，並分別給予不同之評價，就善意重婚之情形，例外有效，並因保護一夫一妻制度、及夫妻共同生活感情事實而選擇解消前婚姻，惟有疑問的是，應創設此一例外規定是否有其必要性？

若僅從婚姻自由之保障出發，重婚無效設置例外規定，似有所據，惟前所述，我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係於一夫一妻制度下之婚姻自由，人民即使主張締結婚姻自由，仍受到一夫一妻制度之限制，而不得重婚；再者，以信賴保護原則作為法理基礎，亦有所憑據，惟本文之質疑為，是否過度強調後婚姻之信賴保護而忽略前婚配偶亦有信賴保護之必要，因前婚配偶亦有信賴國家採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且對於離婚之要件有一定之規定，其婚姻受到法律之保障；從而，在我國民法親屬編已對婚姻之無效、解消已有一定規定之時，是否仍需增加重婚無效之例外規定，實有疑義，

於三方當事人都是善意時，均受婚姻自由與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除非後婚姻之當事人尚得主張其他權利保護，否則實無法認為後婚姻之婚姻自由與信賴保護足以推翻現行法秩序而應給予不同評價。因此本文認為，在民法已對無效婚姻設有處理當事人間關係與損害賠償規範，對於後婚者已有一定之保護時，對於善意重婚再設置例外有效之規定之妥適性，立法者仍未盡其所負之說理責任。

### 三、前婚解消或後婚解消之選擇？

關於應選擇解消前婚或後婚此一問題，於釋字第 552 號解釋公布後，則一直尚未有定論，大法官認為此一選擇與相關制度之配套，應宜由立法者為之。然則，以下本文將分兩部分討論此一問題。

#### (一) 誰作選擇？

該選擇解消後婚或解消前婚，此一問題，釋字第 552 號解釋認為應該由立法者來決定<sup>52</sup>，然而立法者於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指示下，有多大的選擇空間是有疑問的<sup>53</sup>，就婚姻之其一應被解消與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子女應如何保護之問題部分，立法者擁有絕對之立法自由，事實上，此部分亦不宜由司法者來作規範；有疑問的是，該選擇解消前婚或後婚此一問題，立法者是否應受到釋字第 552 號之拘束，而使釋憲者才是真正作選擇之人，本文認為，實際上釋憲者已經作了決定，亦即，透過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解釋等對於善意重婚設置有效例外之意旨，相當於釋憲者已對保護後婚、維持後婚效力作出了基本決定，其餘交由立法者決定者，只是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去作解消前婚之明文規定及其說理，及應如何對於前婚配偶給予適當之補償而已。

另外，亦有學者認為，若重婚之後婚雙方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應予保護，此時，因婚姻之基礎建立在當事人之情感上，或許賦予當事人選擇權，以其情感之判斷為依據，更符合婚姻之本質<sup>54</sup>。

<sup>52</sup> 釋字第 552 號解釋解釋文：「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

<sup>53</sup> 就此一問題，於法務部研擬修正草案時，亦曾提出，惟似未見結論，法務部編，註 41 書，頁 423 以下。

<sup>54</sup> 鄧學仁，註 34，頁 8；鄧學仁，因再審而重婚之解套，收錄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2003，頁 18；然不可否認的是，若交由當事人決定時，若其猶豫不決，則可能造成法律關係之不確定性，此外，當事人決定後，解決之時點與應如何保護，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可能更為複雜。

## (二) 應作何選擇？

於此，不論是前婚配偶或後婚配偶之婚姻自由皆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因此，立法者於此不論作何種選擇都必須提出其理由，且由於所涉及者為基本權利與受憲法保障之制度，因此，並非單純只是政策選擇而已。

認為此次修法不當，而應以維持前婚、後婚無效者，如郭振恭教授，其即認為，立法者以前婚曾協議離婚或曾請求判決離婚，而推測前婚姻已出現破綻為理由，認為前婚姻較無保護之必要，而選擇解消前婚姻，維持後婚姻，並無實質依據<sup>55</sup>，而為不當之立法。

此外，多數學者認同以維持後婚，理由如下：一、後婚姻與前婚姻相較之下，後婚姻之當事人有共同生活之基礎，且前婚已因故辦理離婚，因此按常理推斷，後婚感情會較好，維持後婚姻較能符合多數人民之期待，且前婚姻業已離婚，有關子女親權之行使、夫妻財產制之清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贍養費等，通常已獲得解決或安排，維持後婚而消滅前婚，善後較為簡單<sup>56</sup>；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撤銷死亡宣告判決之效力，受死亡宣告者其配偶再婚時，若後婚雙方均善意，則此項婚姻不受死亡宣告之撤銷而受影響，前婚姻因死亡宣告而消滅不再復活，可知維持後婚並非無據<sup>57</sup>；三、以德國舊民法對重婚之婚生子女推定之規定，認為德國舊民法規定子女係由再婚之生母所生，且既可推定為前夫，亦可推定為後夫之婚生子女者，先推定為後夫之婚生子女，立法意旨在於維持家庭生共同生活之和諧與子女之利益，因此優先推定該受雙重之婚生子女為後夫子女<sup>58</sup>，我國立法者於立法時或許有所參考，維持後婚並非無據。

本文認為，若須在後婚姻例外有效之情形下，選擇解消前後婚姻之其一時，在三方當事人皆為善意無過失時，其皆受保賴保護原則與婚姻自由之保護，因此僅謂信賴保護原則不能作為維持後婚姻之基礎，而係以共同生活與感情生活等社會生活事實以決定維持後婚姻，質言之，以法安定性為維持後婚姻之基礎，亦係為維護婚姻本質之不得不然選擇。

## 四、婚姻解消時點之選擇

於確立解消前婚姻之後，所要面臨之問題即在於前婚姻應於何時解

<sup>55</sup> 郭振恭，註 36 文，頁 40。

<sup>56</sup> 戴東雄，註 18 文，頁 12；戴東雄，註 31 文，頁 81、82。

<sup>57</sup> 鄧學仁，註 34 文，頁 8。

<sup>58</sup> 戴東雄，註 18 文，頁 12。

消，關於此一問題，可能時點有二：一是前婚姻第一次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時、一是後婚姻成立時；本次立法選擇以後婚姻成立之日起，前婚姻視為消滅，其因應在於撤銷離婚登記或廢除離婚確定判決之後，前婚姻之效力回復，又為落實一夫一妻制度，故使前婚姻於後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惟學者認為應以前婚姻第一次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時，為善意重婚例外保護時、前婚姻解消之時點，原因在於，不論是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前婚姻兩造當事人已對彼此身分上、財產上法律關係已有定論，且離婚後兩造亦未共同生活，故為避免徒增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困擾，故應選擇令前婚姻於第一次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時即解消。

本文認為，如同學者所言，於善意重婚例外受到保護時，應以前婚姻第一次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之時為前婚姻解消之時點，因雖撤銷離婚登記或廢除離婚確定判決之後，前婚姻之效力回復，惟當事人間其實並無共同的婚姻生活，當事人之認知亦是前婚姻已消滅，且有後婚姻之出現，故為免增加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複雜度，及造成當事人間之困擾，應將前婚姻解消之時點定為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之時為宜。

## 陸、結論

民法本次修正第 988 條第 3 款與增訂第 988 條之 1 後，雖然對於善意重婚採例外有效之規定，惟回歸一夫一妻制度，善意重婚例外有效時，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並準用離婚規定，從而日後受法律制度容許之合法重婚應不再出現，雖然有學者認為本次就重婚規定之修法，迂迴曲折且欠缺一般性<sup>59</sup>，惟本文認為，立法者本次有意識地維持絕對地一夫一妻制度，應可贊同，而維持感情正濃的後婚姻而不使之無效，而選擇解消可能已出現破綻之前婚姻，雖然欠缺有力地立論基礎，但似較符合社會感情，並設有對前婚配偶補償之規定，以彌補其婚姻遭解消之損害，此次修法之方向與結論應足以認同，惟美中不足的是，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畫蛇添足之立法，造成適用上之疑惑，並使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不穩定，應迅速修正之。

---

<sup>59</sup> 郭振恭，註 36 文，頁 39。

## 參考文獻

王海南，論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與重婚信賴保護—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 96 期。(2003)

吳明軒，婚姻無效之訴之法定原因，月旦法學教室 62 期。(2007)

吳明軒，重婚效力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70 期。(2001)

李玲玲，論婚姻之自由與重婚—試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2 號，東吳大學法律學報 10 卷 1 期。(1997)

林秀雄，假離婚後之再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96 期。(2007)

林秀雄，重婚有效而前婚姻視為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月旦法學教室，62 期。(2007)

林建宏，淺談民法親屬編修（二），法務通訊 2373 期。(2008)

施慧玲，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月旦民商法雜誌，17 期。(2007)

郭振恭，民法親屬編結婚規定修正之評述，月旦法學雜誌 147 期。(2007)

郭振恭，重婚效力之維持及其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5 期。(2004)

郭振恭，七十年來民法親屬編關於結婚要件規定之變遷與未來立法前瞻，收錄於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論文集—物權、親屬編，台北：元照，初版。(2000)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修訂 5 版(2005)

郭欽銘，論重婚之界定與信賴保護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 13 期。(2006)

陳惠馨，從大法官會議第 242 號及 362 號解釋看我國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困境，收錄於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三民。(1997)

曾勝珍，一夫一妻制之確立與重婚問題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12 期。(2003)

鄧學仁，評親屬法之修正，月旦民商法雜誌 17 期。(2007)

鄧學仁，因再審而重婚之解套，收錄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2003)

戴東雄，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 147 期。(2007)

戴東雄，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新修正，司法週刊 1342 期別冊。(2007)

戴東雄，從釋字第三六二號到第五五二號解釋—論重婚後前婚與後婚之效力，萬國法律 130 期。(2003)

戴瑀如，以比較法的角度看法律的變革—由德國法上的重婚規定論我國民法修法後的重婚效力，收錄於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現代身分法之基礎理論：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2007)

法務部研商「民法親屬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之修法方向」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發言要旨，收錄於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2004)